

# 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放學路隊實施計畫

## 一、依據

- (一)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加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
- (二) 光復國小加強生活教育實施計畫
- (三) 光復國小學生生活注意事項

## 二、目的

- (一) 維護學生在放學時段在校園內安全。
- (二) 培養學生實踐生活教育內容，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及風度，成為健全國民。
- (三) 培養學生有禮貌、守秩序的好習慣。

## 三、內容

- (一) 放學時段：本實施計畫中之放學時段，除一般放學時段，亦包含課後活動（課後學藝班、課後照顧班、暑期學藝班、延長班、星光班及其他學校所設之課後活動）之放學時段。

- (二) **路隊編排**：

1. 一般放學時段：各班導師應依據學校規劃之放學行進路線將學生編排為 5 個路隊，並指派學生為各路隊路隊長，以協助同學遵守規定維護路隊安全。
2. 課後活動放學時段：任課教師應依據上課地點規劃放學行進路線並將學生編排為 2 個路隊（由校內面向大門分為左、右兩個路隊）。

- (三) 放學指導

1. 放學前教師應指導學生做好**放學前準備**

- (1) 將上課場所整理乾淨
- (2) 上課使用物品歸位或歸還
- (3) 整理書包
- (4) 其他

2. **排路隊**：

- (1) 一般放學時段：**各班導師**或**科任老師**指導學生排成 5 個路隊，並整隊看齊及提醒路隊安全注意事項（路隊整齊、不擅離路隊、不邊走邊玩、不大聲喧嘩等……）
- (2) 課後活動放學時段：**任課教師**將學生依照出大門後方向排成左路隊及右路隊，並整隊看齊及提醒路隊安全注意事項（路隊整齊、不擅離路隊、不邊走邊玩、不大聲喧嘩等……）。

3. **走路隊**：

- (1) 一般放學時段：**各班導師**或**科任老師**指導學生聽候放學廣播依**學年順序**放學，確實遵守路隊安全注意事項。
- (2) 課後活動放學時段：聽候放學鐘聲放學，**任課教師****須陪同**放學路隊並指導學生確實遵守路隊安全注意事項，直至大門口後確認學生安全離校後才離開。

- (四) 注意事項：**課後活動班**

1. 如家長至上課地點接學生時可自行離開。如學生需提早放學但無家長至上課地點接離時，請學生填寫**外出單**→**任課教師簽名**→指派 2 位**同學陪同**學生至學務處→值班組長**電話確認**→校門口**交外出單**給校警→**離校**。
2. 放學時段如雨勢過大或即將大雨時，可**機動調整**離校時間，以免學生淋溼。

## 四、本實施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